

镇安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2〕225号

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涉农整合项目(年中调整) 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单位（部门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见附件）。批复财政项目资金 30816 万元，按照“要钱必问绩、花钱必有责、用钱必有责”的原则，请你单位（部门）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镇安县 2022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抄送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